

5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年崇川区水平固定汽柴油一体综合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崇川区水平固定汽柴油一体综合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88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